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

绩效执行结果说明

为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公众监督，现将我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政策绩效执行情况

（一）项目自评情况

2018年12月25日，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19〕2号）及《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做好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县扶贫办并对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即《新平县扶贫办 新平县财政局关于新平县2018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新扶字〔2018〕39号）开展了项目自评价。

（二）绩效指标情况

2018年在省、市扶贫、财政的支持下，全县贫困人口由2026人减少到96人，净减少1930人，减幅95.26%。对有产业发展条件及产业发展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覆盖率达到100%，且在规定时间节点内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完成报账率控制在8%以下。

脱贫攻坚政策的实施，使贫困乡村面貌得到不断改观，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数量不断下降，农民收入切实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县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三）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新平县精准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扶组发〔2018〕13号）信息公开要求，县扶贫办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2018年度扶贫、政策、资金分配及使用、项目及资金管理信息21条，涉及资金8996.95万元；对到村基础设施、到户产业扶持、转移培训、到户贷款贴息项目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2018年10月至11月根据《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17年水塘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新财通〔2018〕16号）和《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民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惠民殡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通知》（新财通〔2018〕17号）要求，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水塘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和惠民殡葬补助项目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采取“实地调研”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评价中存在的问题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2017年水塘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新财发〔2018〕116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2017年惠民殡葬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新财发〔2018〕153号）进行了通报。

通过综合评价，该项目资金到位率高，项目绩效目标清晰，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公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财政支出的目的，2个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

2019年12月5日